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股东名称及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股东名称及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变更股东名称情况：

鉴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股东已更名，应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要求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股东名称确认如下：

原章程第十八条中关于发起人的表述原为：

全体发起人（股东）在公司的折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折股数 (万股)	股权比例
1	珠海宇琴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2,391.056	34.4196%
2	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	3,499.02	9.7195%
3	茗峰开发有限公司	2,787.732	7.7437%
4	尚远有限公司	2,202.192	6.1172%
5	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73.392	6.0372%
6	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987.2	5.52%
7	华侨星城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847.376	5.1316%
8	巨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	1,694.988	4.7083%

9	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	1,690.884	4.6969%
10	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72.604	2.4239%
11	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31.852	2.3107%
12	珠海宇琴广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19.648	2.2768%
13	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, Inc.	565.416	1.5706%
14	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8.6	1.385%
15	珠海宇琴华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7.88	1.383%
16	珠海宇琴高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40.388	1.2233%
17	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16.268	1.1563%
18	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69.676	0.7491%
19	珠海宇琴鸿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69.64	0.749%
20	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	244.188	0.6783%
合计		36,000	100.00%

已修改为：

全体发起人（股东）在公司的折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折股数 (万股)	股权比例
1	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12,391.056	34.4196%
2	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	3,499.02	9.7195%
3	茗峰开发有限公司	2,787.732	7.7437%
4	尚远有限公司	2,202.192	6.1172%
5	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73.392	6.0372%
6	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987.2	5.52%
7	华侨星城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847.376	5.1316%
8	巨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	1,694.988	4.7083%
9	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	1,690.884	4.6969%
10	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72.604	2.4239%
11	珠海宇琴通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31.852	2.3107%
12	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19.648	2.2768%
13	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, Inc.	565.416	1.5706%
14	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8.6	1.385%

15	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7.88	1.383%
16	珠海宇琴高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40.388	1.2233%
17	珠海宇琴优迪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16.268	1.1563%
18	珠海宇琴鸿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69.676	0.7491%
19	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69.64	0.749%
20	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	244.188	0.6783%
合计		36,000	100.00%

2、变更注册地址情况：

此外，为最大化利用海淀区房租减免政策，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第五条中的表述为：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61 幢 9 层 916 室。

邮编：100081

现修改为：

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2 号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2 号融汇国际大厦 5 层 519 室（具体以房产证及租赁合同为准）。

邮编：100044

以上内容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